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二刷
1000元者
賣 65 元
書城熱賣中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 2096 期

司法周刊

本期提要

1 刑事大法庭：刑訴376條1項但書案件 其二審裁定得抗告三審1次
許院長訪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慰勉同仁
嚴長壽董事長談翻轉偏鄉 勉專注做出範例
國民法官研習課程上線 歡迎法官、同仁登錄學習
2,3 黃建都／論公平交易法表徵、公司法公司名稱與商標法之交錯適用（中）
4 嘉義地院邀魏大喨審判長談環境法與環境損害賠償

◆發行人：張文惠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統一法律見解

刑事大法庭：刑訴376條1項但書案件 其二審裁定得抗告三審1次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3 月 9 日作成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27、1493 號裁定，認為：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，係同法第 405 條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」之例外情形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。

裁定理由略以：

一、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原條文限制特定範圍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，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司法院 106 年 7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52 號解釋，對於該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，未能提供至少 1 次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救濟之機會，宣告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。

二、嗣該條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增列第 1 項但書「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」、第 2 項「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」之規定。其修法宗旨在於：該條第 1 項前段所列之案件，性質上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，然有該條項但書之情形時，為更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，例外允許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並為顧及第三審法院係法律審之合理負荷，以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將之限制為僅得上訴 1 次。

三、同法第 405 條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」之規定，並未因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增列而配合修正。參諸抗告與上訴同係訴訟救濟之程序，無論是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之訴訟權保障，或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修法宗旨以觀，本於同一法理，自應容許第二審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所為之裁定，亦有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1 次之機會；而此抗告程序之救濟既係立基於該案件之性質，自不因其於通常訴訟程序中，是否曾提起第三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結果如何而有不同。

四、綜上，應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，係同法第 405 條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」之例外情形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1 次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許院長訪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慰勉同仁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3 月 7 日率蔡烱燉副院長、林輝煌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訪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由該院陳駿璧院長引領參觀各項軟、硬體設施，並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，隨後與該院庭長、法官座談。

許院長表示，近來各項民意調查，民眾對司法信任度皆呈現上升趨勢，且 2022 年我國經濟自由度全球排名第 6，以司法效能指標得分 94.2 增加 21.3 分最多，依據國發會分析，建置商業法院審理重大商業紛爭為評比受到肯定的因素之一，感謝所有法官及同仁的努力付出。司法院瞭解法院人力不足問題，已增加 70 名法官及 400 多名法官助理，並以積極司法行政作為審判的堅實後盾。接著由陳院長簡報該院業務，重點說明現有人力概況、各類案件收結情形、院址現況及未來規劃等，並對商業調查官未來進用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修法進程表示關心。

座談會中，與會庭長、法官就智慧財產案件部分，建請增加法官、技術審查官人力及約聘技術審查官司法專業加給，延長涉及秘密之本案案件辦案期限，最高法院民、刑事庭設立專股（專庭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；商業事件部分，建請編製商業事件審理法新制問答集、放寬商業事件管轄範圍，及得不指定程序代理人與不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情形、修正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等，均經許院長及業務廳處主管詳予回應及說明。

積極籌備新制

國民法官研習課程上線 歡迎法官、同仁登錄學習

【本刊訊】為增進法官、同仁對國民法官新制的認識，司法院與法官學院合作，於「司法院 e 學網」上傳 20 堂系列課程，完整包含國民法官法總覽，國民法官之選任、解任、權利、義務及保障，準備程序，審理程序，評議，判決之宣示，判決書製作，上訴審審查，律師如何進行有效防禦，以及審判長的角色與功能等內容。

本系列課程係整合自近年之相關課程，包含錄影及書面資料，法院同仁自「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」進入「司法院 e 學網」，於「課程分類」選擇「國民法官」或勾選課程名稱後，以「國民法官」關鍵字查詢，即可查到系列課程，歡迎法官、同仁登錄帳號密碼參與課程。

法院首長異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3 月 8 日召開 111 年第 2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，決議：調派最高行政法院侯東昇庭長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。

司法院趨勢講堂

嚴長壽董事長談翻轉偏鄉 勉專注做出範例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3 月 4 日舉辦第 2 場趨勢講堂，邀請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（圖右）主講「一分夢想萬分執著！嚴長壽談翻轉偏鄉的未來」，由許宗力院長主持，百餘位同仁熱烈參與。

許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嚴董事長在 98 年就曾至司法院演講「我所看見的未來」，當時對國內的觀光提供許多建議與遠景。嚴董事長目前積極培育推廣臺東的教育、觀光、藝術文化及人才，搭建資源整合的平台，發展更多樣的公益活動。希望藉此機會，讓同仁從中學習多元的跨域思維，期待司法制度更加周全、合理，提供國人充分的保障。

嚴董事長藉由 1 小時的時間，分享臺灣觀光產業的演進，指出最重要的是要把「臺灣的文明」表現出來。另外也分析從臺灣整體教育上的困境與迷思，並特別講述花東的現況，表示要改變偏鄉要從「青年就業」、「未來教育」及「老年照顧」3 個方面同時進行，缺一不可，並分享花東地區成功從地方教育、文化傳承到地方創生的成功案例。最後，提出把休閒運動、原住民文化、藝術文化與國際餐旅融合發展的想法，把花東地區推廣成亞洲觀光轉運站的遠景目標。

嚴董事長也引用美國哲學家富勒的話「想要改變事情，永遠不要挑戰現有的體制，而是做出一個成功的範例，最終變成可以複製的能力，讓既有的模式自然淘汰、過時」，認為「改變要用很大的力量，專注做出成功範例」，才能真正改變現狀，並以此和與會人員共勉。

司法院將持續推出「趨勢講堂」系列講座，邀請各領域社會傑出人士分享寶貴經驗，提供司法同仁多元的跨域思維及學習，讓司法的視角，有更多人文思維與社會關懷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1 年 3 月 8 日修正「法官整體遷調原則」第 3 點、第 5 點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3 月 8 日修正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 13 條、第 23 條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3 月 11 日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7 點附表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97 號、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刑事裁判；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上字第 655 號裁判，請見司法院網站。

